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临时议程项目 19(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为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的认证及其参与筹备进程和出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所作安排

大会决定为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的认证及其参与筹备进程和出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做出以下安排：

1. 目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主要群组(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名单列入名册的主要群组)以及被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主要群组如要参加会议，必须通知秘书处并进行登记。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每次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不必另行登记。
2. 目前不具有咨商地位但希望出席会议并为会议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可向秘书处提出此项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a) 组织名称和相关联系信息，包括地址和主要联络人；
 - (b) 该组织的宗旨；
 - (c) 该组织在与会议议题有关的领域开展的方案和活动，并说明在哪一个国家或哪几个国家开展这些方案和活动；
 - (d) 该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活动的证明；



(e) 该组织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报告，并附上财务报表及包括政府捐助在内的资金来源和捐助清单；

(f) 该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适用于国际组织)；

(g) 该组织成员概览，列明其成员总数、属于其成员的各组织名称及其地域分布情况；

(h) 该组织宪章和(或)章程；

(i) 填写后的会议秘书处所编制的预登记表。

3. 提交认证申请的截止日期为会议开始前四个月。申请应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将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的适当支持下，根据申请方的背景及其参与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情况，尤其是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进程的情况，审查申请方工作的关联性。如果在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评价结果显示申请组织合乎资格，其活动又与会议的工作有关联，秘书处将建议大会做出决定，认可这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参加会议。如果没有提出这样的建议，秘书处将向大会提出没有这样做的理由，同时提出其建议。